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蘇主任委員蘅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陳副主任委員正倉（12:20 後請假）、鍾委員起惠（12:00 後請假）、劉委員崇堅、魏委員學文、張委員時中、翁委員曉玲（請假）

列席人員：翁主任秘書柏宗、江技監幽芬、洪技監若用、黃參事金益、蔡處長炳煌、羅副處長金賢（代理處長）、陳處長子聖、何處長吉森、謝處長煥乾、鄭處長泉評、劉處長豐章、蕭處長祈宏（柳專門委員惠豐代）、黃主任琮祺

伍、確認第 492、493、494 及 49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提請委員會議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處理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作業要點辦理。
- 二、秘書室依前揭要點，彙整經本會第 34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之本會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第 34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市內網路業務特許申請案之評審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為於臺北市經營市內網路業務，依前揭規定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向本會提出臺北市市內網路業務特許申請。
- 三、案經受理後即由本會固定通信業務審查委員會召開 2 次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並就該公司服務項目及網路規模概況等予以研析，相關審查結果及研析意見謹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法定作業程序辦理後續公告等相關事宜。

第三案：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

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奧運後數位(含高畫質)頻道規劃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及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 二、行政院為推動我國高畫質數位電視，特訂定「101 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計畫(以下簡稱數位電視計畫)，為執行該計畫，行政院多次召集相關部會研商該計畫細部辦理方式。
- 三、本會為配合辦理前揭計畫，數次拜訪及邀集 5 家無線電視臺業者討論相關事宜並獲致數項結論。101 年 3 月至 5 月間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無線電視業者分別向本會提報相關營運計畫變更，案經第 488 次委員會議審議，對於奧運後數位(含高畫質)頻道規劃所涉之營運計畫變更事宜，決議另行審議。該 4 家業者並依相關審查意見提出補充資料到會。
- 四、營運管理處復依規定就相關補充資料進行初審，於研析後做出擬處建議。
- 五、陳委員正倉（12:20 後請假）及鍾委員起惠（12:00 後請假），未參與本案決議。

決議：

- 一、本案附負擔許可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奧運後數位(含高畫質)頻道規劃之營運計畫變更申請。
- 二、前項負擔為：
 - (一) 各臺提出之 1HD+3SD 之頻道規劃營運計畫變更案，於實施後如造成客訴、收訊不良或弱訊區無法收訊問題，各電視事業應自行負責客訴服務、訊號改善或建置改善站。
 - (二) 各臺高畫質頻道節目應達成下列目標：
 1. 自 102 年起，達成「每週每日平均至少播出 3 小時以上新播之高畫質節目」。
 2. 自 103 年起，達成「每週每日平均至少播出 5 小時以上新播之高畫質節目」。

3. 自 103 年底起，取消 SD 與 HD 頻道雙載之節目規劃，高畫質頻道節目規劃應與其他頻道區隔。

(三) 前揭事項應納入營運計畫變更內容，各臺應於營運計畫變更許可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包含前揭內容之營運計畫送本會核定，並納為評鑑審查之重要參考。

三、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保留本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及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如 4 家業者未履行附款，本會將依同法第 123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高畫質頻道營運執照。

四、鍾委員起惠提出一部不同意見書如附件 2。

第四案：陽明山等 14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類比（14 案）及數位（13 案）頻道變更共 27 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本會「處理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變更參考指標」等規定辦理。

二、陽明山、新台北、金頻道、大安文山、全聯、新唐城、北桃園、新竹振道、豐盟、新頻道、觀昇、大新店民主、屏南及南天等 14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類比及數位頻道變更申請共 27 案，前經本會第 49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部分頻道之變更，惟對於 U-Life 1 至 5 與東森購物 1 至 5 等頻道上下架變更部分，決議應釐清相關疑義後續行審議，並請該等公司之上層公司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就相關頻道業者上下架之公平、合理、無差別待遇等管理機制到會說明。

三、營運管理處爰依示請業者於第 492 次委員會議提出說明，經該次及第 493、494 次委員會議審議經決議續行審議。

決議：

一、本案 4 位委員同意予以許可決議；2 位委員認為本案未邀請凱擘公司實際負責人到會說明以釐清疑義，相關審查程序未完成，無法就公平上下架事宜作出判斷，爰棄權不參與決議。

二、本案審議通過，許可陽明山、新台北、金頻道、大安文山、全聯、新唐城、北桃園、新竹振道、豐盟、新頻道、觀昇、大新店民主、屏南及南天等 14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類比及數位頻道變更申請共 27 案。

第五案：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分期繳納 101 年度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之頻率使用費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 5 條之 1 等規定辦理。
- 二、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法院刻正進行重行審查該公司重整計畫之認可裁定，致使現階段之資金調度產生相當程度不可抗力之限制為由，依前揭規定於 101 年 7 月 4 日向本會申請分 6 期繳納 101 年度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之頻率使用費共新臺幣 3,967 萬 1,936 元。
- 三、資源管理處依該公司所提分期繳納理由及繳納方案進行研析，並提出建議方案。

決議：同意資源管理處所提建議方案，准許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得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前分 6 期繳清 101 年度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之頻率使用費。並於此分期繳納期間，如該公司之償債能力恢復，則其所餘款項應加計利息 1 次全部繳清。

第六案：「電信法」修正草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案修法之政策方向經本會第 343 次委員會議確認後，工作小組復進行條文審查及撰擬修正，相關修正草案並提報本會第 359 次、第 367 次、第 410 次、第 450 次委員會議討論，其後並分別召開多場專家學者、電信業界之諮詢會議及公聽會，並經提請本會第 48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辦理草案後續法制作業。
- 二、法律事務處依前揭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修正草案公聽會，案經彙整公聽會意見並研析後，提出電信法修正草案，經第 490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續行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陳報行政院等相關事宜。

第七案：「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案」101 年 5 月 7 日第 2 次公聽會後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10 條及本會組織法、有線廣播電視法、電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係英屬維京群島商 PURE INVESTMENT GLOBAL CORP. 代理人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於 99 年 12 月 22 日函請本會審查，擬

經由旺中寬頻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多層次方式間接投資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復因 99 年 12 月 25 日原臺南縣市合併，該事務所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函向本會補充說明，因前揭行政區調整將本投資案修正為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增加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案相關股權轉讓，因涉及國內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上層股權結構之變動，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函請本會表示意見。
- 四、案經本會第 432 次委員會議審議，營運管理處並依決議召開聽證會。該次聽證會意見經彙整研析，並提請第 442 次委員會議審議，經決議再次辦理公聽會。相關公聽會意見於彙整研析後提請第 455 次、第 467 次及第 478 次委員會議審議，復經決議再召開公聽會，以擴大參與對象及廣納社會多元意見。業管單位業於 101 年 5 月 7 日辦理第 2 次公聽會，於完成相關意見彙整及研析後，提請第 495 次委員會議審議，考量本案事涉市場與產業發展，決定邀請買賣雙方決策者到會列席說明。
- 五、陳委員正倉於 12:20 後請假、鍾委員起惠於 12:00 後請假及翁委員曉玲請假。
- 六、本案列席說明人員：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龔董事長國權、劉法務長建志、施財務長靜文、陳律師民強；旺中寬頻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實質關係人蔡董事長衍明、旺中寬頻股份有限公司蔡董事長紹中、趙特助育培、潘律師彥洲、施顧問朝福

決議：

- 一、本案附附款(含停止條件、負擔、保留廢止權及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許可英屬維京群島 PURE INVESTMENT GLOBAL CORP. 經由旺中寬頻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二、前項停止條件為：申請人應於本處分送達後成就下列條件，並經本會認可後，本許可處分始生效力。
 - (一) 申請人及其關係人應與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中天新聞台完全切割。
 - (二) 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現有之新聞台，應完成營運計畫變更為非新聞台。
 - (三) 中國電視股份公司應完成設立獨立新聞編審制度，相關制度之資料文件應送本會確認。
- 三、為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促進產業發展、維護國民權益及消費者利益，本案申請人及其關係人至本委員會議陳述及交換意見

，作出 25 項承諾並列為本案之負擔，申請人應依其承諾書所為之承諾事項辦理，如未履行其承諾，本會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處理，承諾如下：

(一) 申請人所屬各系統經營者提出 101 年至 103 年有線電視數位化服務推展之具體計畫，包含：

1. 數位化推展時程：所屬各系統經營者於 103 年完成全面數位化。
2. 數位化投資之財務規劃：截至 103 年累計將投入新臺幣 83 億元、截至 106 年累計將達新臺幣 102 億元，對應至各系統經營者之數據。
3. 於 102 年 6 月底前提供消費者可申請 100Mbps 以上的高速率上網服務，並於上述期間內，挑選一標竿區域推出優於前揭 100Mbps 之上網速率，以利有需求者申請使用。
4. 平均每個光節點不得服務高於 120 戶使用的收容數。
5. 補充 101 至 103 年之整體財務報表（旺中寬頻及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該財務報表需含負債比例，現金流量及寬頻業務服務之金流）。
6. 提供網路擴建 Backhaul 100Gbps 以上之計畫。

(二) 申請人提升有線電視收視高畫質內容之具體規劃，包含：

1. 所屬集團培植本土文創、提升內容多樣性及帶動數位內容產業之具體規劃（包含 A. 3 年內提升數位節目內容品質之作法、B. 預計投入製作本土數位內容之資金、作法及期程）。
2. 所屬系統經營者 HD 自製節目之製播計畫（包含節目財務規劃、節目製播內容等）。
3. 所屬系統經營者提升 HD 節目內容服務計畫（包含數量、內容、品質管理機制、規劃時程及其經費預算等，尤其是引進優質本土 HD 頻道）。
4. 所屬系統經營者滿足地方需求節目之提升計畫，並需考量城鄉差距及數位落差。

(三) 申請人所屬系統經營者，當以有利於消費者權益為考量，包含：

1. 如個別系統經營者之有線電視基本收視費用高於全國平均值，需自動調降至低於全國平均值。

2. 每戶至少免費提供兩台機上盒以推動數位化，且該免費提供之數位機上盒將依客戶實際需求贈送(基本型或具PVR功能)。
 3. 推動數位化，贈送數位(SD及HD)頻道，但不調升訂戶收視費用。
 4. 經主管機關資格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該訂戶之所屬系統經營者將提供有線電視基本收視費、寬頻上網及數位頻道節目收視費(共3項)免費之優惠。
- (四) 為健全並強化監督申請人所屬集團之營運，申請人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應提還款計畫及具體財務結構改善計畫並確實執行；並應每半年提供下列資訊：
1. 所屬系統經營者應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之四大財務報表至本會備查。
 2. 旺中寬頻及其母子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董監事名冊至本會備查。
- (五) 申請人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自製或代理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授權予其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多媒體內容傳輸服務經營者，或其他具競爭關係之有線或無線網路傳輸訊號之頻道服務提供者，或為其他差別待遇之行為。
- (六) 於本交易完成登記日起 15 日內，申請人所屬系統經營者應具體提出對頻道業者上、下架之公平、合理、無差別待遇之管理辦法到會核准。
- (七) 於本交易完成登記日起 15 日內，申請人建立一套商業協商及仲裁作業程序，來解決包括播出價格、期限、條件及旺中寬頻旗下的頻道節目的爭端，並核報本會備查。
- (八) 申請人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杯葛頻道業者至其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播放平台上、下架。
- (九) 申請人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及其控制與從屬公司及上層股東（包含但不限於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永安、聯維、寶福有線電視及其控制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同）之總體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頻道節目由系統

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四分之一。

- (十) 申請人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一年內不得投資既有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三年內不得控制既有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且未經本會許可不新設新聞台、財經台及購物頻道。
- (十一) 未經本會許可，申請人及其關係企業不再增加持有其他有線系統經營者之股份。
- (十二) 旺中寬頻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未經本會同意，不擔任吉隆等 11 家系統經營者以外之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十三) 東森國際、中天電視、聯維、新永安及寶福有線電視與吉隆等 11 家系統經營者不相互擔任彼此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十四) 為健全有線電視之發展，旺中寬頻公司應承諾於所屬系統經營者執照有效期限內，不得轉讓旺中寬頻對於所屬系統經營者之經營權。但因相關法規變動，且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十五) 申請人確認「本次交易之新銀行聯貸不會加重申請人所屬系統經營者之負債」及「未來不會加諸申請人所屬系統經營者不當之負債」，以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
- (十六) 旺中寬頻所屬集團應建立公開之問責機制，將品質控制作業流程、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置入性行銷及涉己事件等管控流程納入營運計畫。
- (十七) 旺中寬頻所屬集團應尊重新聞專業獨立自主精神，由代表人與新聞部門協調訂定新聞部門自主公約，無正當理由不得干預新聞部門之自主運作。
- (十八) 關係人或負責人承諾旺中集團之中時、中視、中天及中嘉系統人事任用不能重複，須為 4 個截然不同的經營團隊。
- (十九) 關係人或負責人承諾旺中寬頻集團之中時、中視、中天及中嘉系統於本交易完成登記日起 15 日內成立跨媒體倫理委員會。
- (二十) 關係人或負責人承諾旺中寬頻集團之中時、中視、中天及中嘉系統於本交易完成登記日起 15 日內成立自主工會。

- (二十一) 旺中寬頻公司應於內部成立專案小組，控管所計畫事項之執行進度，並每半年陳報本會。
 - (二十二) 申請人所屬系統經營者於本交易完成登記日起 15 日內，應就一、二、六、七項承諾事項，向本會申請辦理營運計畫變更。
 - (二十三) 為強化本會之監理，申請人及申請人所屬系統經營者於各項數位新服務上市前，均應向本會申請許可。
 - (二十四) 為強化本會之監理，申請人及申請人所屬系統經營者應落實承諾事項，並將持續對旺中寬頻採取強化監理措施，確保健全經營及閱聽眾、員工權益。
 - (二十五) 旺中寬頻先前共有 7 大項 29 點承諾，如該承諾優於本次面談之承諾事項，皆須履行。
- 四、 本案申請人應於 101 年 7 月 27 日下午將簽署完成之承諾書及相關附件送至本會。
 - 五、 請依行政流程函復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 六、 張委員時中、魏委員學文、蘇主任委員蘅及劉委員崇堅針對本案提出協同意見書如附件 3~6。

柒、散會：下午 9 時 50 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件結果清單(343-1)

項次	受文者	案 由	確認結果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及異動換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電臺執照(華信 US7680 等 2 站基地臺)(變更機件型號及射頻單體數量)	應予換發
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電話業務電臺執照(和信 B22710 等 12 站基地臺)	應予換發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電話業務電臺執照(華信 DC4175 等 8 站基地臺)	應予換發
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電臺執照(台大 0220L5 等 13 站基地臺)	應予換發
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電臺執照(華信 UC4901 等 16 站基地臺)	應予換發
6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無線寬頻接取業務電臺執照(全動 108022 等 24 站基地臺)	應予核發
7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無線寬頻接取業務電臺執照(全動 300029 等 3 站基地臺)	應予核發
8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異動換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電臺執照(台大 040011 等 25 站基地臺)(基地臺設備型號、射頻單體數量變更)	應予換發
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電臺執照(台大 081155 等 90 站基地臺)	應予核發
1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綜合網路業務微波電臺執照(華信 4201S02 等 4 站微波電臺)	應予核發
1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廢止架設許可並註銷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電臺執照(華信 DS7426 等 2 站基地臺)	廢止許可並予註銷執照
12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地球電臺執照 2 紙(變更工程主管)(換裝高功率放大器)	應予換發
13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異動換發地球電臺執照 6 紙(變更衛星轉頻器)	應予換發
14	淘寶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一般業務:頻寬轉售服務)	應予換發
15	訊偉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一般業務:批發轉售服務)	應予核發
16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申請註銷無線電視電臺執照(三義、南投、宜蘭、花蓮、臺東、澎湖、金門及馬祖等轉播站)	廢止許可並予註銷執照
17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申請註銷無線電視電臺執照(中寮轉播站)	廢止許可並予註銷執照
18	台灣全民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無線廣播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19	民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無線廣播電臺執照(調幅乙類執照 1 紙)	應予換發
20	古都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無線廣播電臺執照(調頻乙類執照 1 紙)	應予換發
21	每日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無線廣播電臺執照(調頻乙類執照 1 紙)	應予換發
22	人生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無線廣播電臺執照(調頻甲類執照 1 紙)	應予換發
23	華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異動換發廣播電臺執照(遷移發射地址)	應予換發
24	華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異動換發廣播電臺執照(變更負責人)	應予換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件結果清單(343-1)

項次	受文者	案 由	確認結果
25	孔○屏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6	方○鎮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7	王○正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8	王○樂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9	王○爵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30	王○程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31	王○文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32	王○民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33	王○明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34	王○昌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35	王○魁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36	王○楷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37	王○隆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38	石○懿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39	曲○諭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40	朱○良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41	江○彬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42	江○儒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43	江○發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44	何○喬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45	何○家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46	何○科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47	余○勝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48	吳○來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49	吳○顯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50	吳○立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51	吳○城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52	吳○俊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53	吳○林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54	吳○裕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55	吳○地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56	吳○昌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57	呂○澤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58	宋○錦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59	李 ○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60	李○如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61	李○祥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62	李○璋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63	李○鴻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64	李○億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65	李○隆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66	李○興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67	李○枝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件結果清單(343-1)

項次	受文者	案 由	確認結果
68	杜○鍾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69	杜○豪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70	汪○豪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71	沈○發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72	卓○勇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73	卓○凱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74	周○龍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75	周○任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76	周○印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77	周○榮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78	周○科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79	易○泰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80	林○美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81	林○盛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82	林○鍾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83	林○信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84	林○達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85	林○鴻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86	林○慶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87	林○正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88	林○民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89	林○宏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90	林○豐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91	林○勇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92	林○華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93	林○庭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94	林○水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95	林○生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96	林○池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97	林○星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98	邱○星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99	侯○程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00	姚○賢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01	柯○濱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02	洪○柱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03	洪○發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04	洪○榮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05	洪○正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06	洪○峰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07	胡○華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08	范○盟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09	范○錦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10	徐○竣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件結果清單(343-1)

項次	受文者	案 由	確認結果
111	袁○暉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12	馬○三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13	馬○平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14	高朱○森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15	張○德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16	張○電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17	張○澤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18	張○謙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19	張○明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20	張○進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21	張○中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22	張○欽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23	張○蜀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24	張○漢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25	張○陞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26	張○銘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27	曹○瑞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28	章○揚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29	許 ○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30	許○華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31	許○訓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32	許○德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33	許○諭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34	許○棠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35	許○祥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36	許○偉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37	許○鈞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38	郭○良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39	郭○龍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40	郭○昇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41	郭○宗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42	郭○賢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43	郭○欽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44	郭○泉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45	郭○越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46	郭○堅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47	陳○旺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48	陳○清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49	陳○林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50	陳○隆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51	陳○平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52	陳○圳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53	陳○基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件結果清單(343-1)

項次	受文者	案 由	確認結果
154	陳○進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55	陳○良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56	陳○宏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57	陳○廷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58	陳○洲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59	陳○宏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60	陳○杰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61	陳○渝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62	陳○盛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63	陳○志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64	陳○彬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65	陳○風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66	陳○明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67	陳○貴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68	陳○成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69	陳○齡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70	陳○明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71	黃○祥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72	傅○元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73	傅○宇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74	彭○君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75	彭○一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76	彭○琪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77	彭○翔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78	彭○福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79	彭○憲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80	彭○森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81	曾○倫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82	溫○隆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83	游○麟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84	游○鳳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85	馮○毅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86	黃○土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87	黃○義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88	黃○楨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89	黃○裕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90	黃○益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91	黃○基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92	黃○章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93	黃○源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94	黃○偉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95	黃○忠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96	黃○書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件結果清單(343-1)

項次	受文者	案 由	確認結果
197	黃○德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98	黃○章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199	黃○福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00	黃○修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01	黃○評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02	黃○雄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03	黃○源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04	黃○珍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05	黃○南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06	楊○勳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07	楊○銘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08	溫○福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09	葉○孝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10	詹○壕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11	詹○成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12	賈○誌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13	雍○洲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14	廖○能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15	管○凱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16	趙○成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17	趙○義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18	劉○平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19	劉○村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20	劉○偉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21	劉○源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22	劉○華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23	劉○華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24	劉○國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25	劉○香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26	劉○江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27	潘○輝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28	潘○雄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29	蔡○筆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30	蔡○賢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31	蔡○峰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32	蔡○俊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33	蔡○君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34	蔡○濱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35	蔣○男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36	鄧○錡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37	鄧○安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38	鄭○杰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39	鄭○文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件結果清單(343-1)

項次	受文者	案 由	確認結果
240	鄭○華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41	鄭○山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42	鄭○宗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43	盧○治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44	盧○形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45	盧○宏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46	蕭○閔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47	蕭○忠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48	賴○益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49	賴○錦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50	賴○金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51	賴○銘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52	賴○福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53	賴○亞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54	賴○圖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55	薛○耀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56	謝○維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57	謝○全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58	謝○宗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59	韓○利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60	簡○雄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61	簡○春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62	簡○泉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63	魏○龍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64	羅○鴻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65	羅○光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66	羅○檳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67	蘇○良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68	蘇○展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69	蘇○智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70	蘇○忠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71	鐘○吉	申請屆期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換發
272	于○如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273	王○禾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274	王○禮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275	古○億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276	何○龍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277	余○廷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278	李○篁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279	杜○旭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280	阮○春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281	周○縣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282	周○智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件結果清單(343-1)

項次	受文者	案 由	確認結果
283	林○達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284	邱○儒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285	邱○興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286	康○彬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287	許○松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288	許○聰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289	陳○龍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290	陳○宏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291	陳○傑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292	陳○忠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293	陳○中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294	陳○緯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295	馮○賢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296	黃○男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297	黃○民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298	黃○新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299	黃○儒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300	黃○斌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301	黃○信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302	黃○益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303	黃○章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304	黃○杰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305	楊○華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306	趙○敦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307	劉○豪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308	歐○祺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309	蔡○恩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310	鄭○偉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311	鄭○宏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312	盧○豪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313	駱○德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314	戴 ○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315	樂○任	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核發
316	李○發	申請遺失補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補發
317	彭○康	申請遺失補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應予補發
318	吳○進	申請屆期換發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19	李○嘉	申請屆期換發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20	林○雄	申請屆期換發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21	張○渡	申請屆期換發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22	彭○琪	申請屆期換發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23	蔡○良	申請屆期換發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24	蔡○明	申請屆期換發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25	謝○宗	申請屆期換發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件結果清單(343-1)

項次	受文者	案 由	確認結果
326	羅○煜	申請屆期換發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27	蘇○智	申請屆期換發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28	劉○偉	申請核發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	應予核發
329	蕭○完	申請核發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	應予核發
330	方○雄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31	石○鴻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32	石○鴻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33	石○鴻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34	何○賢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35	吳○民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36	呂○福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37	李○嘉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38	林○鍾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39	林○鴻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40	林○聰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41	林○中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42	林○星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43	邱○強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44	洪○煜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45	孫○裕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46	張○陞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47	張○陞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48	許○棠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49	陳○賢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50	陳○仁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51	陳○政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52	陳○志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53	陳○明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54	游○華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55	葉○家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56	劉○民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57	蔡○賢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58	蔡○聰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59	蔡○翰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60	蔡○良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61	蕭○忠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62	謝○宏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63	謝○烽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64	謝○烽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65	謝○宗	申請屆期換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366	王○文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67	巫○徹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件結果清單(343-1)

項次	受文者	案 由	確認結果
368	李○發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69	杜○旭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70	周○智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71	林○暉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72	林○達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73	林○禎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74	林○明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75	邱○濱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76	邱○儒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77	邱○村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78	邱○讚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79	徐○華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80	張○光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81	張○埜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82	許○聰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83	許○哲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84	郭○龍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85	陳○成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86	陳○洲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87	陳○宏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88	陳○渝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89	彭○康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90	游○仁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91	黃○斌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92	黃○信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93	黃○南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94	楊○華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95	廖○正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96	劉○豪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97	蔡○全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98	蔡○凱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399	蔡○恩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400	蔡○期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401	蔡○期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402	戴 ○	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核發
403	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	申請設置業餘臨時電臺及核配呼號	應予核准
404	中國電子科技社	申請核發販賣用三等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應予核發
405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販賣用三等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應予核發
406	林○興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大順興 6 號)	應予換發
407	陳○明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大滿福)	應予換發
408	李○家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允發 66 號)	應予換發
409	陳○保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水福生 6 號)	應予換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件結果清單(343-1)

項次	受文者	案 由	確認結果
410	林○君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北洋 168 號)	應予換發
411	洪張○粧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同富)	應予換發
412	陳○有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明財利 7 號)	應予換發
413	洪林○珠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明滿祥 36 號)	應予換發
414	洪○政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明滿祥 38 號)	應予換發
415	洪○良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金春)	應予換發
416	游○財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金勝發 13 號)	應予換發
417	黃○華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金滿發 66 號)	應予換發
418	林○炎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金龍 68 號)	應予換發
419	洪○清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金豐益 3 號)	應予換發
420	吳○和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長虹)	應予換發
421	盈財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盈仁 366 號)	應予換發
422	黃○豪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盈勝 3 號)	應予換發
423	盈榮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盈榮 638 號)	應予換發
424	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海研 5 號)	應予換發
425	大漢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海鯨 2 號)	應予換發
426	何○明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基勝福 2 號)	應予換發
427	洪○雄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盛宏達)	應予換發
428	蘇○郎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連合發)	應予換發
429	李○群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連滿財)	應予換發
430	李○美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進國第 1 號)	應予換發
431	李林○桂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進豐 26 號)	應予換發
432	隆揚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隆順發 1 號)	應予換發
433	陳○卿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順祥 6 號)	應予換發
434	陳○欽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順興 66 號)	應予換發
435	陳○性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新發漁)	應予換發
436	陳○炎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新翔益 6 號)	應予換發
437	楊○棋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新豐盈 66 號)	應予換發
438	林楊○珠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滿財旭)	應予換發
439	洪張○粧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滿億昌)	應予換發
440	陳○慶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滿豐漁 36 號)	應予換發
44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德運)	應予換發
442	頭城區漁會	申請屆期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龜山朝日)	應予換發
443	陳○有	申請核發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明財利 7 號)	應予核發
444	奕順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奕順)	應予核發
445	黃○豪	申請核發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盈勝 3 號)	應予核發
446	大漢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海鯨 2 號)	應予核發
447	李○群	申請核發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連滿財)	應予核發
448	隆揚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隆順發 1 號)	應予核發
449	陳○欽	申請核發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順興 66 號)	應予核發
450	陳○炎	申請核發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新翔益 6 號)	應予核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件結果清單(343-1)

項次	受文者	案 由	確認結果
451	許○枝	申請核發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新漁泉 66 號)	應予核發
452	林○德	申請核發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新德益 206 號)	應予核發
453	陳○慶	申請核發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滿豐漁 36 號)	應予核發
454	滿鑫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滿鑫 12 號)	應予核發
455	華發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興華發 707 號)	應予核發
456	豐國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豐國 869 號)	應予核發
457	豐國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豐國 889 號)	應予核發
458	陳王○倫	申請核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金宥)	應予核發
459	蔡○雄	申請核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新永隆 16 號)	應予核發
460	許○枝	申請核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新漁泉 66 號)	應予核發
461	林○德	申請核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新德益 206 號)	應予核發
462	吳蔡○惠	申請核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讚福 128 號)	應予核發
463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申請屆期換發小型行動無線電機執照 120 紙、專用無線電臺執照 3 紙	應予換發
464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申請屆期換發小型行動無線電機執照 135 紙	應予換發
46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小型行動無線電機執照 1 紙	應予換發
466	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局	申請屆期換發小型行動無線電機執照 2 紙	應予換發
467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申請屆期換發小型行動無線電機執照 3 紙	應予換發
46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申請屆期換發小型行動無線電機執照 3 紙	應予換發
46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申請屆期換發小型行動無線電機執照 3 紙	應予換發
47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申請屆期換發小型行動無線電機執照 5 紙	應予換發
471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申請屆期換發小型行動無線電機執照 7 紙、專用無線電臺執照 3 紙	應予換發
472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申請屆期換發小型行動無線電機執照 80 紙	應予換發
473	利合交通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474	瑞龍交通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執照	應予換發
475	宏仁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計程車無線電基地臺執照 1 紙及車臺執照 216 紙	應予換發
4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申請屆期換發專用無線電臺執照 1 紙	應予換發
47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申請屆期換發專用無線電臺執照 202 紙	應予換發
478	花蓮縣警察局	申請屆期換發專用無線電臺執照 2 紙	應予換發
47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申請屆期換發專用無線電臺執照 2 紙	應予換發
480	臺中區漁會	申請屆期換發專用無線電臺執照 2 紙	應予換發
481	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	申請屆期換發專用無線電臺執照 2 紙、小型行動無線電機執照 2 紙	應予換發
482	美商聯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申請核發小型行動無線電機執照 22 紙及專用無線電臺執照 4 紙	應予核發
483	基隆市消防局	申請核發小型行動無線電機執照 2 紙	應予核發
484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申請核發小型行動無線電機執照 4 紙	應予核發
485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專用無線電收信機執照 1 紙	應予核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件結果清單(343-1)

項次	受文者	案 由	確認結果
486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申請核發專用無線電臺執照 1 紙	應予核發
48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專用無線電臺執照 3 紙	應予核發
488	信通計程汽車行	申請異動換發計程車無線電基地臺執照 1 紙(變更負責人及工務主管)	應予換發
489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指配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臺塑 11 號)	應予核准
490	台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製造、輸入業)	應予換發
491	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製造業)(輸入業)	應予換發
492	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製造業、輸入業)	應予換發
493	得洋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製造業、輸入業)	應予換發
494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製造業、輸入業)	應予換發
495	羅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製造業、輸入業)	應予換發
496	全球電波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輸入業)	應予換發
497	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輸入業)	應予換發
498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輸入業)	應予換發
499	華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輸入業)	應予換發
500	瑞德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輸入業)	應予換發
501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屆期換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輸入業)	應予換發
502	威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函(輸入、製造業)	應予核准
503	無限星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函(輸入業)	應予核准
504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製造業、輸入業)	應予核發
505	冠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輸入業)	應予核發
506	晶鑽電訊企業行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輸入業)	應予核發
507	達瑞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輸入業)	應予核發
508	維登科技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輸入業)	應予核發
509	歐維特科技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輸入業)	應予核發
510	音達實業有限公司	申請異動換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製造業、輸入業)(變更負責人)	應予換發
511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異動換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製造業、輸入業)(變更負責人)	應予換發
512	英商劍橋無線半導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申請異動換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輸入業)(變更地址)	應予換發
513	茂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異動換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輸入業)(變更地址)	應予換發
514	雅凱藝術事業有限公司	申請異動換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輸入業)(變更負責人)	應予換發
515	數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異動換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輸入業)(變更負責人)	應予換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件結果清單(343-1)

項次	受文者	案 由	確認結果
516	汎美達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遺失補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輸入業)	應予補發
517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申請核發為探測氣象資料用之無線探空儀 2000 臺(廠牌:VAISALA、型號:RS92-SGPD)專案核准函	應予核准
518	全球電波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進口供販賣用之中/高頻無線電設備 ICOM IC-M710 30 部專案核准函	應予核准
519	全球電波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進口供販賣用之特高頻無線電話設備 ICOM IC-M304 30 部專案核准函	應予核准
520	全球電波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進口供販賣用之單邊帶無線電話設備 ICOM IC-M700PRO 30 部專案核准函	應予核准
521	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進口為設備展示用之專用無線電機共 4 臺(廠牌:NEC、型號:SMC-RR01 等 2 款)專案核准函	應予核准
522	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工科醫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23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工科醫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24	翰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工科醫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25	聯興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工科醫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26	明陽模型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27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28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29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學園區分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30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31	金詩達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32	帝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33	帝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34	美商博通國際研發服務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35	美商博通國際研發服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36	英特爾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37	訊巖技術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38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39	晴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件結果清單(343-1)

項次	受文者	案 由	確認結果
540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41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42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43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44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45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46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47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48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49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50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51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52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53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54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55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56	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57	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58	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59	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60	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61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62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件結果清單(343-1)

項次	受文者	案 由	確認結果
563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64	優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低功率射頻電機)	應予核發
565	台灣卡普施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基地臺設備)	應予核發
566	台灣卡普施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基地臺設備)	應予核發
567	台灣卡普施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基地臺設備)	應予核發
568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基地臺設備)	應予核發
569	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基地臺設備)	應予核發
570	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基地臺設備)	應予核發
571	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基地臺設備)	應予核發
572	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基地臺設備)	應予核發
573	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基地臺設備)	應予核發
574	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基地臺設備)	應予核發
575	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基地臺設備)	應予核發
576	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基地臺設備)	應予核發
577	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基地臺設備)	應予核發
578	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基地臺設備)	應予核發
579	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基地臺設備)	應予核發
580	台灣諾基亞西門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基地臺設備)	應予核發
581	台灣諾基亞西門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基地臺設備)	應予核發
582	台灣諾基亞西門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基地臺設備)	應予核發
583	台灣諾基亞西門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基地臺設備)	應予核發
584	台灣諾基亞西門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基地臺設備)	應予核發
585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基地臺設備)	應予核發
586	訊崴技術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基地臺設備)	應予核發
587	七海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專用無線電機)	應予核發
588	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專用無線電機)	應予核發
589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專用無線電機)	應予核發
590	大王電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專用無線電機)	應予核發
591	大王電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專用無線電機)	應予核發
592	大王電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專用無線電機)	應予核發
593	伍資企業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專用無線電機)	應予核發
594	全球電波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專用無線電機)	應予核發
595	全球電波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專用無線電機)	應予核發
596	全球電波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專用無線電機)	應予核發
597	健訊企業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專用無線電機)	應予核發
598	健訊企業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專用無線電機)	應予核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件結果清單(343-1)

項次	受文者	案 由	確認結果
599	健訊企業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專用無線電機)	應予核發
600	健訊企業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專用無線電機)	應予核發
601	健訊企業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專用無線電機)	應予核發
602	健訊企業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專用無線電機)	應予核發
603	新雄風電業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專用無線電機)	應予核發
604	新雄風電業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專用無線電機)	應予核發
605	福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專用無線電機)	應予核發
606	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專用無線電機)	應予核發
607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08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09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10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11	台灣摩惟爾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12	台灣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13	台灣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14	台灣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15	台灣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16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17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18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19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20	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21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22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23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24	奇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25	奇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26	奇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27	邱○儒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28	美商英特爾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29	馬來西亞商飛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30	富士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31	富士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32	富士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33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件結果清單(343-1)

項次	受文者	案 由	確認結果
634	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35	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36	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37	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38	愛尼克斯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39	楊○妮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40	瑞典商索尼行動通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41	瑞典商索尼行動通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42	瑞典商索尼行動通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43	瑞典商索尼行動通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44	瑞典商索尼行動通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45	盟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46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47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48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電信終端設備)	應予核發
649	曾文溪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異動換發廣播執照及無線廣播電臺執照(變更負責人)	應予換發
650	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權轉讓	應予許可
651	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	無線電視廣告之許可-防愛滋反毒 盧彥勳篇 20 秒公益廣告	應予許可
652	台北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線電視廣告之許可-馬達加斯加 3：歐洲大圍捕 動物篇 15 秒電影廣告(電影片等級：普遍級)	應予許可
653	台北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線電視廣告之許可-黑暗騎士：黎明升起 脈動篇 15 秒電影廣告(電影片等級：保護級)	應予許可
654	台北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線電視廣告之許可-黑暗騎士：黎明升起 團隊篇 10 秒電影廣告(電影片等級：保護級)	應予許可
655	財團法人任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無線電視廣告之許可-親不待篇 60 秒公益廣告	應予許可
656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數位「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澳洲網頻道下頻)	應予許可
657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數位「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澳洲網頻道下頻)	應予許可
658	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數位「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澳洲網頻道下頻)	應予許可
659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數位「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澳洲網頻道下頻)	應予許可
660	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數位「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澳洲網頻道下頻)	應予許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件結果清單(343-1)

項次	受文者	案 由	確認結果
661	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數位「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澳洲網頻道下頻)	應予許可
662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數位「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澳洲網頻道下頻)	應予許可
663	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數位「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澳洲網頻道下頻)	應予許可
664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數位「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澳洲網頻道下頻)	應予許可
665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數位「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澳洲網頻道下頻)	應予許可
666	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數位「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澳洲網頻道下頻)	應予許可
667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數位「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澳洲網頻道下頻)	應予許可
668	新唐城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數位「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澳洲網頻道下頻)	應予許可
669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數位「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澳洲網頻道下頻)	應予許可
670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數位「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澳洲網頻道下頻)	應予許可
671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數位「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澳洲網頻道下頻)	應予許可
672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數位「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澳洲網頻道下頻)	應予許可
673	觀天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數位「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澳洲網頻道下頻)	應予許可
674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數位「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澳洲網頻道下頻)	應予許可
675	香港商亞太星空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影視媒體專用器材設備或車輛進口免繳關稅證明(傳輸通訊類：控制線)	應予核發
676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影視媒體專用器材設備或車輛進口免繳關稅證明(播映播放類-高畫質攝錄一體機)	應予核發
677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影視媒體專用器材設備或車輛進口免繳關稅證明(播映播放類-編碼器)	應予核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件結果清單(343-2)

項次	當事人	案由	法令依據	審議結果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通信網路技術審驗並發給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之 1 第 2 項	應予核發
2	非凡音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變更	廣播電視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	應予許可
3	新竹勞工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負責人變更	廣播電視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	應予許可
4	米迦勒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業地址變更，並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	應予許可並換發
5	英商英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申請營業地址變更，並換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3 項準用第 13 條及第 14 條	應予許可並換發
6	香港商亞太星空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申請 Channel[V] 頻道名稱及營運計畫中「頻道識別標識」變更，並換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3 項準用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應予許可並換發
7	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申請提供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頻道衛星上鏈地點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前段	應不予提供
8	美國國家標準技術院 (NIST)	申請認可 Nemko USA, Inc. 電信設備測試實驗室 5 項技術規範 RTTE01、PLMN09、ID0002、IS6100 及 PSTN017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設備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定及電信法第 71 條	應予認可
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衛星通信業務之行動地球電臺型式認證審定證明	電信法第 4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9 條	應予核發
10	東山科技有限公司	申請低功率射頻電機 2 部 (器材名稱：AGD344 Radar) 之審驗合格證明(逐部審驗)	電信法第 5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0 條	應予核發
11	集力通國際有限公司	受處分人販賣之 CDMA2000 藍牙手持式行動電話機 (廠牌：MDO，型號：S508EG) 變更設計，經抽驗與原送審樣品不符	電信法第 4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同法第 67 條之 1 第 2 項	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
12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全動 320001 等 3 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1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電臺編號：華信 2U8597)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1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台大 0324H4 等 8 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15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威寶 N13149 等 2 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4 款	應予核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件結果清單(343-2)

項次	當事人	案 由	法令依據	審議結果
1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遠致 BN5225 等 3 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17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台大 0251A7 等 2 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18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電臺編號：威寶 N12705)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4 款	應予核准
19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電臺編號：亞太 251013)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2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台大 0110L5 等 2 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2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遠致 N60118 等 2 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2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台大 026307 等 4 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2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遠致 AT2717 等 2 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24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電臺編號：威寶 N14694)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25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電臺編號：亞太 263006)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4 款	應予核准
2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遠致 AT0610 等 8 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27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遠致 AN5976 等 6 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28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遠致 BN1281 等 5 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2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台大 0108I3 等 4 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件結果清單(343-2)

項次	當事人	案由	法令依據	審議結果
3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展期(台大 097041 等 11 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31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申請基隆紅淡山等 21 站數位電視增力機查驗並核發執照	廣播電視法第 11 條授權訂定之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	應予核發
32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廢止並註銷基隆紅淡山等 4 站電視變頻機執照	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	應予廢止架設並註銷執照
33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威寶 A26094 等 2 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4 款	應予核准
34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威寶 C25490 等 2 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4 款	應予核准
35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電臺編號:威寶 C26962)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4 款	應予核准
36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電臺編號:台大 A40812)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37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東信 A354T3 等 2 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38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電臺編號:遠致 A21613)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3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華信 DC3650 等 12 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4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遠傳 AZ2079 等 2 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4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東信 A55621 等 2 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4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華信 GC7076 等 2 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4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遠傳 AY2291 等 4 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件結果清單(343-2)

項次	當事人	案由	法令依據	審議結果
4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遠傳 DA92815 等 4 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4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展期(遠致 CY2756 等 5 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46	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	申請小型行動無線電機架設許可證 1 紙	電信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應予核發
47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申請小型行動無線電機架設許可證 1 紙	電信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應予核發
48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申請小型行動無線電機架設許可證 1 紙	電信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應予核發
49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申請小型行動無線電機架設許可證 6 紙	電信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應予核發
50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申請小型行動無線電機架設許可證 1 紙	電信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應予核發
5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小型行動無線電機架設許可證 2 紙	電信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應予核發
52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申請專用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 10 紙、小型行動無線電機架設許可證 21 紙	電信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應予核發
53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專用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 1 紙、小型行動無線電機架設許可證 18 紙	電信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應予核發
5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申請專用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 7 紙	電信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應予核發
5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專用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 3 紙	電信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應予核發
5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專用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 3 紙	電信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應予核發
57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威寶 38588 等 2 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4 款	應予核准
5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電臺編號:華信 US7112)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96 次委員會決議案件結果清單(343-2)

項次	當事人	案由	法令依據	審議結果
5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太電 T83225 等 2 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6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太電 T70419 等 10 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61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展期(亞太 730012 等 12 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6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展期(華信 GS64736 等 12 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6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行動電話業務基地臺架設許可展期(太電 080314 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應予核准

附件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

「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奧運後數位(含高畫質)頻道規劃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討論案」

不同意見書

一、前言

本次(496次)委員會議審議「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奧運後數位(含高畫質)頻道規劃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討論案」，該案乃第 488 次委員會議對台、中、華、民等四台所提奧運轉播後，其未來高畫質頻道內容相關規劃之後續審議案。本席於委員會議中所提之相關疑慮均未釐清，即以多數決方式通過本案。為免外界誤解本席對高畫質無線電視政策一無所悉，又恐致本會後續監理事項難以達成，卻以三項附款通過此案，爰提出一部不同意見書。

二、本案之背景與事實

本案根據行政院「101 台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計劃」目標之一，通傳會同意業者由第一單頻網之 3 個標準畫質(SD)頻道轉換成 1 個高畫質及 2 個標準畫質頻道(1HD+2SD)。源此本案乃依上述政策要求台中華民等四台，規劃民國 101 年~105 年高畫質頻道之營運計劃，並據以提出營運計劃變更送本會審議。

三、台中華民等四台所提之營運計劃變更事項及本會附款

表 1 為四台投入無線電視高畫質頻道之相關資源比較情形。可以發現各台情

形差異頗大。

委員會審議之後，四位委員決議以如下附加條件通過本案之變更，包括：

(一)各台提出之 1HD+3SD 之頻道規劃營運計畫變更案，於實施後如造成客訴、收訊不良或弱訊區無法收訊問題，各電視事業應自行負責客訴服務、訊號改善或建置改善站。

(二)各台高畫質頻道節目應達成下列目標：

- 1.自 102 年起，達成「每週每日平均至少播出 3 小時以上新播之高畫質節目」。
- 2.自 103 年起，達成「每週每日平均至少播出 5 小時以上新播之高畫質節目」。
- 3.自 103 年底起，取消 SD 與 HD 頻道雙載之節目規劃，高畫質頻道節目規劃應與其他頻道區隔。

表 1 無線電視高畫質頻道之相關資源投入情形一覽表

項目	台視	中視	華視	民視
高畫質技術設備經費	10 億	6.37 億	4.95 億	23 億
節目製作經費	28.16 億	6.45 億	未提供	6.55 億
高畫質播出狀況	(1)5.6hrs/日 (2)新播(自製)3hrs/日 (3)併頻播出	(1)4hrs/日 (2)新播(外購)1hr/日 (3)併頻播出	(1)6hrs/日 (2)新播(自製)1hr/日 (3)併頻播出	(1)3hrs/日 (2)新播(自製)1hr/日 (3)併頻播出
頻道數量	1HD 3SD	1HD 3SD	1HD 3SD	1HD 3SD
新增人力投入	未提供	2~6 人	3~6 人	10 人

註：本項經費以 101 年~105 年各台累計經費估算之。

資料來源：各台奧運後高畫質頻道營運計劃變更申請書。

四、破碎無力且難以監理的高畫質數位政策

四位委員認為高畫質頻道是先求有再求好。如果這個邏輯可以成立，為什麼實施十多年的無線電視數位化政策，仍然停在標準畫質，而無法進入高畫質？本席認為，本案通過後的無線電視高畫質數位元年的計畫，充其量只是一項穿著破（舊）衣服登場的數位電視政策，通過此案的委員，再次印證了他們對高畫質數位化政策，並不了解且漫不經心。一言以蔽之，本案的營運計畫變更將使今年所推動的高畫質政策，只是重蹈過去標準畫質政策的覆轍。其理由如下所述：

從表 1 的資料就能發現，為什麼各台會提出如此難堪的高畫質營運計畫，包括：

- (一) 台中華民四台根本沒有高畫質頻道，各台的規劃是高畫質由標準畫質升級，勉強要談兩者的區別，只有傳輸技術規格有別，內容無異。

以台灣 15% 的無線電視觀眾市場推估，目前擁有可接收高畫質數位機上盒的家戶約佔 1/4，對這群觀眾而言，目前買了最先進（也最貴）的數位機上盒，卻發現無線電視可收看到的 20 個頻道中，卻有 1/5 的內容彼此重複（此重複尚未包括各節目在各頻道的重播）。可以推論，未來二年內，高畫質節目重播的情形將更甚於現在。高畫質原就是視聽觀賞品質的提升方案之一，需要時間及環境之養成，但是，如果以目前台中華民等四台對高畫質節目的規劃來看，未來二年觀眾看到的高畫質頻道與標準畫質頻道，就是只有一套節目內容時，這說明高畫質數位內容的確缺乏長遠及細緻的規劃。在有線電視節目重播，早已為人詬病多時的電視惡質環境中，此一令人生厭的重播作法又將加速擴大至無線數位平台，如此作法又如何刺激另外 3/4 或更多觀看有線電視之民眾，花錢更換高畫質的機上盒或直接汰換電視機。

- (二) 高畫質技術設備經費的投入，各台差異頗大，華視（4.95 億）與民視（23 億）的差幅更高達 5 倍以上。再以節目製作經費來看，未提供未來 5 年節

目製作經費的華視，也可以通過營運變更，實在不知道是如何審議的？

民營化之後的各無線電視台，是否願意積極投資高畫質節目，的確很難用政策來強迫。因此，從各台投入資源來看，也看出各台對未來的盤算各自不同。問題是，既然投入資源天差地別，為什麼要全數通過此案？負責任的決議，應該是通過願意認真積極經營的電視台，例如台視或民視。而對目前仍採遲疑態度者，如中視或華視否准，如此才能在無線數位平台上，形成頻道間的良好競爭，包裹式的通過此案只會加速四台的遲疑及觀望。

(三) 附款均是有名無實的虛條件，未來如何落實監理？

例如以 6MHz 卻壓縮 1HD+3SD 的數量來看，此一高畫質頻道將因三層壓縮技術，致使影像傳輸秒差的遲緩現象更益嚴重。換言之，改善站較少，訊號涵蓋範圍較小的區域，有可能因收訊品質的不穩定，直接影響民眾的收視權益。針對此一先天缺失，委員會僅以「…各電視事業應自行負客訴服務、訊號改善或建置改善站」責其完成。問題是回顧過去各台發展標準畫質的歷程即可發現，各台自建改善站的結果，就是不建改善站。因為偏鄉民眾長期以來均非四家無線商業電視台眼中有價值的消費者，四台長期漠視偏鄉民眾收視權益的態度，也遲至近二年由本會加速設立改善站之後，民眾收視權益的現象才得以有效改善。但是，細究本案所附加的上述條款，即可發現不過是四位委員的卸責托辭罷了！因為各台改善站發射不良或無法接收訊號的問題，各有不同原因，如何責成各台自行自建或合建，事項龐雜困難，絕非本會一項簡單附款即可完成。又未來四台擺爛推託重蹈過去不自建改善站時，本會又該如何因應？可以預見當收視品質不良或無訊號的情形發生時，四台對待偏鄉及離島民眾的態度仍與過去一樣。屆時，這些收看不到的問題及其所衍生的民怨，仍然會是本會的責任（過去二年本會加速改善站的建設，不就是為解決過去十多年來所累積的惡果嗎？）。

(四) 頻道數量的排擠效應，會拉長全面進入高畫質時代的時間。

行政院數位元年的政策既是 1HD+2SD，已經考量資源分配及自製節目的排擠效

應。試問對目前營收仍大幅虧損的中視與華視，又如何能維持四個頻道(1HD+3SD)的質量兼具？因此，附款中要求民國 103 年 1HD 與 1SD（主頻）併頻雙載的狀況停止時，有考慮到屆時台中華民實際營收的狀況嗎？

單就高畫質節目內容的發展來看，除台視於民國 103 年有 5 小時/日製播能力外，其餘各台仍以 2~3 小時/日做為規劃前提就可知，高畫質節目製作雖然沒有回頭路，但是，可確定的是，高畫質是屬於大額資本投入，但回收可能遙遙無期的投資案。因此，以 3 小時~5 小時做為一刀切割四台之要求，是無視於各台節目自製能力、無視於各台未來營收與無視於各台仍存在相互競爭的情勢。如此如何鼓勵或誘發四台真誠投入高畫質的節目競爭？

本席做為一位通訊傳播監理機關的委員，閱讀「數位英國」的高畫質數位政策報告，對其認真負責及高瞻遠矚的規劃頗為認同。但是，回顧我國行政院 101 台灣高畫質數位元年推動計畫，僅區區 6 頁，輕薄的沒有一絲絲重量。而推動高畫質數位計畫的機關，如新聞局（已於五月裁撤關門）、本會（尚未見高畫質數位電視政策的執行方案出爐），乃至於輔導電視產業政策的文化部（恐怕也尚未進入狀況呢？），均不見一套完整論述與實踐高畫質數位電視政策的報告廣為社會周知，這說明在我國官方文獻中，對何謂高畫質數位電視政策，目前仍處於瞎子摸象的階段。本案在審議時，對高畫質（頻譜）資源有效利用、如何提升本國自製節目及如何透過高畫質節目彰顯我國文化政策等面向之思考，均未做深入周延的討論及審議。是以，本會未來如何落實及追蹤其營運頗值得懷疑，審議及決議過程的粗糙品質，均令本席無法苟同。

委員簽名： 鐘起鳳

提出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3

第 496 次委員會議

「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受讓案」

101 年 5 月 7 日第 2 次公聽會後續行討論案

協同意見書

本席謹對本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第七案之決議提出協同意見書如下：

「英屬維京群島商 Pure Investment Global Corp. 申請經由旺中寬頻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多層次方式間接投資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乙案(以下簡稱本案)，係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多層次轉投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交易金額達 762.5 億台幣，為亞洲近 5 年來最大規模之媒體併購案。

本案申請人及其家族原已掌有中視、中天新聞台、中天綜合台、中天娛樂台、中國時報、工商時報、旺報、時報週刊等媒體事業，透過本併購案，將再增加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近 118 萬訂戶、11 個代理頻道及寬頻網路接取業務，其中所將擁有的訂戶數占有線電視平台市場 23.55%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之統計資料)，若再加計案關投資人聯維、寶福及新永安訂戶數則將達 27.59%。因此本併購案若通過後，申請人及其關係人所直接、間接擁有並可掌控的總體媒體市場占有率，所可產生的相關垂直及水平產業整合綜效，相較於 100 年度大富媒體的併購案顯著過之而無不及，目前我國總體媒體市場上未見有能出其右者。

本案事涉通訊傳播匯流發展、市場公平競爭維護、消費者及國民權益保護、媒體集中議題乃至國家安全及民主憲政等複雜問題，其審議必須深入綜合考量現有法令管制架構，及有線電視產業發展、消費權益維護、匯流發展、公平競爭及多元內容等政策面向。除於經濟效益上應確保正利益大於負利益外，更應宏觀著眼於經濟以外社會深層公共利益之維護，以落實本會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益、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多元文化之宗旨。

基於前述之考量，本案審議過程中本會除進行書面審查、請申請人多次補件外，多次召開跨部會會議，協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函查往返，分工協力，並舉行聽證、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也廣參

國內外相類似案例之實務與學理論述。期間，外界持續對本案有各種不同的意見、建議與關切，本會跨處室工作小組一方面博諮周採，一方面堅守對個案獨立進行監理，依法行政，團隊成員各本專業，殫精竭慮，彼此合作無間，周延細膩地蒐集整理數據與資訊，完成各面向、多指標的量化統計與分析，並據以提出精闢入裡的研析及建議予委員會議為本案嚴謹審議的基石，本席要特別表達敬意與感謝。

申請人於本案審議期間所自行承諾的事項，包括配合國家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與時程所規劃的系統端與消費者端建設、投資財務計畫，逐年增加高畫質電視頻道節目播出比率和帶動本土優質高畫質節目，以及配合國家光纖寬頻網路建設政策與時程，透過提升有線電視數位化基礎與骨幹網路建設，提供 100Mbps 以上高速上網服務等等。經審視評估所承諾事項，加以旺中寬頻媒體同時承諾將各承諾事項具體納入為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公司個別營運計畫書的變更，陳報本會核可，吉隆等 11 家公司並後續定期陳報執行狀況，本席認為各承諾事項可執行、可監理，並透過承諾的履行，吉隆等 11 家公司由過去數位化進度緩慢甚且停滯落後的景況，可望積極投資改善成為配合政策實現有線電視數位化、提升收視量與質、及創新服務來造福消費者的產業領頭羊之一。

在維護言論市場多元化的考量方面，通訊傳播基本法、通傳會組織法等規定，經由組織（獨立合議制機關）、程序（合議決定、資訊公開及聽證等）與實體（提升多元文化等原則、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通訊傳播法規）規範等之設計，來達到確保言論市場多元化的目的。秉此精神，本案之審議深入考量到臺灣媒體生態及案關各類型媒體之特性，尤其是擁有相當比率之有線電視平台後對於頻道上下架之操控性、新聞頻道對意見市場之影響、相關垂直及水平產業整合綜效，也廣泛評估了本案對於意見的多元市場、內容多元及消費者權益、媒體產業發展乃至民主憲政等影響，並參酌過去本會處理相關類似併購案例，以符合行政程序法規範之無差別待遇及行政一致性原則。根據上述考量與研析，本席認同參酌大富案前例，申請人及其關係人若要擁有本會中具顯著市場占有率之有線電視平台，不宜再擁有或控制意見市場中最重要的訊息提供者-新聞頻道，以避免其對意見市場產生太大操控力，才能有利於營造多元意見市場環境，確保總體言論市場多

元目標。

綜上，考量現有法令管制架構，及有線電視產業健全發展、消費者權益維護、數位匯流加速發展、公平有效競爭及意見多元維護等政策面向，本席爰同意以附 3 項停止條件及 25 項承諾轉附負擔許可本案；申請人須於完成所列條件，並函報本會認可後，許可始能生效，若申請者未履行負擔，或停止條件成就後又有違反，本會得廢止原許可。

委員簽名：

張時中

提出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4

第 496 次委員會議

「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案」101 年 5 月 7
日第 2 次公聽會後續行討論案

協同意見書

本席謹對本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第七案之決議提出協同意見書
如下：

第 496 次委員會議第七案「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案」101 年 5 月 7 日第 2 次公聽會後續行討論案係就「英
屬維京群島商 Pure Investment Global Corp. 申請經由旺中寬頻媒體股
份有限公司，以多層次方式間接投資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進行審議。

本案係申請人於 99 年 12 月 22 日申請投資 10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
營業者；其後申請人又於 99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增加雙子星有線電視
系統。本會係於 99 年 12 月 29 日接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函請就
國內有線電視系統之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股權轉讓一
案提供審查意見。

本案一開始即受國內相關產學業者及媒體關注，各界提供了許多
意見供本會參考，由於本案牽涉跨平台及跨媒體之整合，需要考量許

多因素，使得本案需要就所有因素綜合評估，大幅增加本案審理之複雜度。本席特別強調本案必須綜合考量所有因素以作出最妥適之決定，所以外部各界提供之諸多意見都是本案考量因素之一，但是這些意見中大多是從單一面向切入思考，或是缺乏具體數據佐證。然而考量各種因素，並且佐以具體數據或證據是必須的，也因此，使得本案需要較多時間進行數據蒐集與分析。本席考量本案之因素包含有法律規定、公共利益、言論多元化、媒體集中度、數位化與平台規模、頻道上下架影響力、相關部會意見、業管處室研析意見、公民團體意見及學者專家意見。

最終，本席同意以附 3 項停止條件及 25 項承諾轉附負擔許可本案。其中，本席特別關注旺中寬頻承諾 2014 年全面數位化事項，除了配合政府政策外，有線電視平台全面數位化後，平台內容之數位頻道數將足可含括目前所有取得衛廣執照之頻道，亦即相對的頻道上下架問題以及平台對於頻道之影響力將可以大幅稀釋，此部分本會未來藉由營運計畫書之監理方式可以來具體達成目標。

另外，對於 100Mb/s 以上之寬頻上網布建以及骨幹網路建設，本席亦特別注重，主要理由係因在數位匯流發展之下，有大者恆大之趨勢，本會亦應即早關注。如以數位匯流下之最重要三網融合(電信網、電視網、Internet 網路)，國內最主要之市場主導業者其 xDSL 市佔率

達 97%，寬頻網路流量佔最大比例(本會尚無具體數據)，數位電視服務已達 114 萬戶(截至 101 年 6 月底)。換言之，我國三網融合已逐漸形成一家獨大局面，此為本會應嚴肅面對之議題。雖然有線電視平台有可能是一個平衡力量，但是目前有線電視平台在寬頻上網、最後一哩網路地下化等方面上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在缺乏法律規管環境之下，透過業者者主動承諾是目前唯一有效的方式。

在媒體集中度方面，本席同意應以更宏觀之經濟角度思考，例如公共利益之整體利益是否大於不利益。因此，本案應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公共利益、保障消費者及維持多元文化等多方面項綜合考量，以可達到整體社會最大利益為目標。

另外，對於民眾申請案件之利益或不利益處份仍需遵從法令規章，以依法行政為原則，並且應符合本會之前類似案件之審理一致性原則或政策一致性原則。

本案如許可且旺中寬頻完成交易後，其有線電視平台佔有率(即用戶數)將達到 23.55%；如加入相關投資人聯維、寶福及新永安等系統，其總訂戶將可達到 27.59%，成為國內最大 MSO，將具有市場主導者地位，唯其仍符合有廣法之 1/3 限制規定。換言之，有線電視平台之多元均衡性尚未達到失衡之慮。

在言論集中度方面，如以各頻道新聞播出時數比例來看，依業管處之分析，中天新聞約佔全國總新聞量 6.7%；如再加入其代理之 TVBS 新聞與 TVBS 兩頻道，且採最嚴格之加權指數為 1 之方式計算，則其佔有率最高為 21.5%；如僅考量代理頻道且取最嚴格之計算，則其最大上限為 13%；另一方面，如以媒體集中度來看，旺中寬頻所控制之不同媒體市場包含有無線電視市場為 19.06%；有線電視市場為 23.55%(此為平台佔有率，即使其具有頻道控制權，其對應等效之媒體市場應<23.55%)；另如以其代理頻道及擁有頻道取最嚴格計算則其佔有率為 21.58%，其他在報紙、雜誌及新聞網站(如中時電子報)則其市佔率分別為 11.87%、5.04%及 11.73%。

依據上述數據，如以本案之最後決定(3 項停止條件及 25 項承諾轉附負擔)，本席認為從觀點多元、內容多元或管道多元等方向來看，其媒體集中度和多元性尚在可接受之範圍內。

數位匯流趨勢銳不可擋，在不同平台流通各式各樣影音與增值服務，必然帶動平台(水平)與內容(垂直)之整合，這種跨媒體平台之整合也勢必創造出大者恆大之競爭趨勢。而此種跨媒體所有權或媒體/平台壟斷所帶來的影響力，政府究竟應該加強規範或鬆綁，歐美國家已開始關注並辯論，我國亦應盡早建立法令規章，訂定明確規則，如此產業界方能有所適從。但這並不僅僅是本會單一部會之責任，相關

部會、行政院、立法院皆必須一起共同解決。

本案與現行法律有廣法及電信法之規定並無抵觸，而言論多元化、媒體多元化及管道多元化皆是維持產業良性發展，符合公共利益之必要性，因此在現有法令仍有欠缺之下，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份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本案 3 項附停止條件及 25 項附負擔皆屬於附款形式。因此，本席認為在綜合考量法律規定、業者權益、公共利益、言論/媒體多元化及數位化與數位匯流所產生之公共利益下，如以委員會 3 項停止條件及 25 項承諾轉附負擔應可達到整體公共利益大於不利益之要求，爰同意本案。

委員簽名：魏學文

提出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5

「英屬維京群島 Pure Investment Global Corp. 經由旺中寬頻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續行討論案」協同意見書

本案係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函請本會，就國內有線電視系統之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股權轉受讓一案，請本會提供審查意見。本案申請人除了申請有線電視系統股權受讓外，也包括 11 個衛星頻道代理權之取得，如果本結合案符合廣電法和相關行政規則之規定，申請人將可發展跨平台及寬頻網路事業。由於本案當事人已為跨媒體事業集團，未來更可能成為同時擁有無線、衛星與有線電視系統之龐大媒體集團，因此社會對此交易案投以高度關注。

由於本案涉及通路(有線電視系統)與內容(頻道)之整合，本會委員會議須先依法評估本案是否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2 項(外資比例)、第 19 條第 4 項及第 20 條第 3 項(黨政軍退出媒體)、第 21 條第 1 項(水平管制)、第 23 條(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不利影響)、第 42 條第 3 項(4 分之 1 垂直管制)之各項規定，發現本案尚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然而因為有線電視具有準公共財性質，對於經濟發展和民眾生活影響深遠，從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6 條等條文及意涵觀察，可知立法者已賦予主管機關許可裁量之權限，即審酌本申請案時，除了評估有線廣播電視之經營是否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中法定之要件外，本會尚得基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進行其他具有合理正當關連要件之審酌，此亦係基於立法者對於特殊事業營業自由限制之規範，而符合依法行政原則。

本會於第 496 次委員會議認為，本案事涉通訊傳播匯流發展、市場有效競爭、消費者及國民權益保護、媒體多元化乃至國家安全及民主憲政等複雜問題，經檢視通訊傳播基本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立法意旨，綜合考量現有法令管制架構，及有線電視產業發展、消費權益維護、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等政策目標，要求買方將 25 項承諾轉為附負擔。

另外為了避免媒體濫用市場力量，維持意見/觀點多元，維護媒體專業品質，以及避免媒體所有權過度集中，本案另附 3 項停止條件，分別為：(一)申請人及其關係人應與中天新聞台完全切割。(二)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完成營運計畫變更，將中視新聞台變更為非新聞台。(三)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完成設立獨立之新聞編審制度。申請者於成就停止條件，本案許可始能生效，若申請者未履行負擔，或停止條件成就後又有違反，得廢止原許可。

近年廣播電視事業之股權轉讓或負責人變更案所在多有，本會審查相關申請案時，通常先由申請人提出負責人異動、股權轉讓及法定的證明文件，依照一定程序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於排除媒體壟斷、有無違反營運計畫執行原則、及外國人不得投資暨黨政軍不得介入廣電事業經營等疑慮，並要求強化公司治理後，對於申請案作出准駁決定。

另外對於對廣電執照持有人進行消極資格審查，依法主要考量之因素包括經營者國籍、資格限制，及外國人投資的特別限制等，一般審查並參照現行之「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管理規則」作為形式審查要件。

有鑒於電視已成為我國民眾最主要的資訊和娛樂來源，且臺灣媒體產業已走向大者恆大的集團化趨勢，媒體所有權集中以及跨媒體結合不同媒體可能造成濫用市場力量，形成對公眾意見的巨大影響力，

本會組織法第 1 條提及的「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以及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確保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增加國家競爭力等，均屬於通訊傳播規範架構下的主要政策目標。換言之，在本會職掌之相關法規命令中，已把傳播視為一種進步的力量與社會發展的動力，且認為應以更寬廣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面向，關注傳播的影響力。

考量本案交易額高達 762.5 億台幣，申請人已掌有中視、中天新聞台、中天綜合台、中天娛樂台、中國時報、工商時報、旺報、時報週刊、中時電子報等多種屬性之媒體，若再受讓本案之股權將再掌有近 118 萬戶、11 家有線電視系統(占全國 59 家系統經營者比率 18.64%)、11 個代理頻道及寬頻接取業務。本委員會認為，擁有相當比率之有線電視平台，即擁有相當之頻道上下架控制權，間接影響消費者可接收之資訊內容，及對頻道業者產生控制力。因此有線電視平台擁有相當占有率之經營者，不宜再擁有或控制意見市場中最重要之訊息提供者-新聞頻道，避免其對意見市場產生太大操控力，以維護總體言論市場多元目標。

本席亦認為，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解釋肯認廣電媒體具有「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其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言論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範圍」，「惟廣播電視無遠弗屆，對於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故享有傳播之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其有藉傳播媒體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國家利益或侵害他人權利等情形者，國家自得依法予以限制。」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進而解釋，「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即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進一步積極課予立法者立法義務，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

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台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由此可知，對於廣電媒體積極立法規範，防止資訊壟斷及鼓勵社會多元意見的表達和散布，已為我國法秩序所明文承認。

綜上，本委員會對個案審議除了依法行政外，亦須審視本會主管之法令規章，考量行政先例，審酌社會整體利益，深入考慮個案身處的複雜環境、以及未來可能產生的複雜變化，方能做出最後決定。本席贊成委員會所作決議，茲將本案主要議題和考量再作如下闡明。

一、數位化投資與建置

在匯流發展下，電信與有線電視之跨業整合已成為必然趨勢，尤其在臺灣固網資源仍被中華電信高度壟斷，如何創造廣電平臺與電信平臺之公平良性競爭，以謀求「產業良性發展」、「市場公平競爭」與「確保消費者長期福祉」等目標衡平，為現階段的重要政策。目前有線電視系統以中嘉系統之吉隆等 11 家有線系統市場占有率最高(23.55%，迄 2012 年 3 月底之統計)，然而旗下的有線電視系統數位化程度(8.02%，迄 2012 年 3 月底之統計)較全國平均約 12%有相當落差。因此本席認為申請人在數位化投資與建置方面，應該配合國家數位化政策宣示之明確時程與目標，以利消費者接受數位視訊服務，加速寬頻上網服務市場之競爭，有利數位經濟發展。

本案申請人承諾所欲併購之吉隆等 11 家公司，其所屬系統將在 2 年內(101 至 103 年)完成全面數位化，對於中嘉各所屬系統台至 103 年將投資 83 億元，至 106 年累計達 102 億元。另外，申請人承諾明(102)年 6 月底前提供 100Mbps 高速上網服務；平均每個光節點服務低於 120 戶，提供網路擴建 Backhaul 100Gbps 以上計畫。

該申請人之相關承諾已能關照持有執照期間數位化投資時程及

建置，並能提出具體作法，且其財務規劃亦能因應未來增資需求，故本席認為申請人的主動承諾可能提升的整體效益包括：1. 有助全國有線電視數位化目標達成；2. 將為正在全面數位化的有線電視產業帶來良性競爭。

另評估本案也將對所屬系統帶來如下效益：1. 提升既有服務品質和數位化設備；2. 寬頻投資有助強化視訊服務市場的競爭；3. 將逐年增加高畫質節目和本土優質高畫質節目播出比率，以提升數位內容的數量與品值。4. 推出低收入用戶的有線電視基本收視費、寬頻上網及數位頻道節目收視費免費優惠，此項免費供裝，將有助減少數位落差，提升數位識讀的接取服務機會。因此，本席認為上述承諾將有利提升有線電視數位基礎建設，同意委員會以附條件方式通過該併購案。

二、跨媒體集團的影響力

本案申請人已經擁有無線電視、報紙雜誌、衛星頻道，如再獲得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平台，將使該媒體集團成為台灣擁有最多媒體的業主，勢將影響未來媒體市場之公平競爭，並可能成為控制或影響言論市場的最大媒體集團。

21 世紀以來電視產業變化多端，產生許多新樣貌，各主要國家的有線電視系統多透過結合併購方式，整合上中下游的供應鏈，使得媒體資金流向、節目多元來源、及科技帶來的滙流變化愈來愈複雜。跨媒體集團的垂直與水平整合實屬必然，許多集團藉著擁有有線電視系統進行「垂直」的產品製播傳整合，也利用「水平整合」把觸角延伸到各種新興市場和傳播通訊產業的新部門，造成管制政策的重大挑戰。

本案申請人及其關係企業未來如果掌握多種屬性媒體，將至少在

以下兩方面造成影響：

(一)垂直整合：主要指有線系統和頻道商的結合，影響頻道播出數量上限和選擇。業者將可藉著取得平台以間接控制節目供應來源，包括是否獨惠有整合關係的頻道，或可能歧視或排擠不具整合關係的頻道(包括獨立或非獨立頻道供應者)，進而影響消費者收視內容的質量與選擇多元性，並及於價格漲跌、觀眾接取的頻道類型與數量、以及基本頻道的安排。

(二)水平整合：水平整合關乎經營市場的擴大，以國外案例觀察，經營市場擴大不但能節省經常費用，且因為對於傳播平台的有效操作，取得對節目頻道供應商有利的議價能力，加上「最後一里」進入家戶播送節目的優勢，在屬性上已蛻變成另一種新媒體。例如國外許多媒體集團即因取得有線電視或電信平台或形成策略聯盟，增加水平集中度，而進一步取得掌握市場槓桿力，成為統合資訊/娛樂之巨型媒體集團(mega communication group)，因而擁有更大的市場操控力，並影響新進者進入市場的生機。

從這兩方面看起來，申請人雖然提出的是一樁媒體結合案，實則觸及垂直、水平整合效果，影響媒體市場競爭，甚至對於促使頻道資源的多元豐富走向，以及消費者基本頻道收視權益保障等動態發展都產生影響。

垂直和水平整合有無影響市場公平競爭，難由事前判斷，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訴更一159號判決指出：「綜合通訊傳播基本法、通傳會組織法之規定，及大法官會議解釋、協同意見書，暨總統府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提出之國家人權報告書，可知立法者以法律明文特設並授權獨立機關一被告行使包含「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與「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

有效競爭」等職權，並進一步明文賦予被告得於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如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修正施行前，就其與通訊傳播基本法規定牴觸者，由被告依該法原則(如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提升多元文化等)為法律之解釋及適用。

該判決亦強調，通訊傳播基本法、通傳會組織法使用「多元文化」不確定法律概念，即係賦予該管獨立機關被告相當程度之判斷餘地，除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而得依法撤銷或變更外，否則應尊重其所為合法性之判斷。

從國際趨勢來看，歐洲 2002 年近用指令(Access Directive 2002/19/EC)和 2002 年架構指令(Framework Directive 2002/21/EC)均認為競爭本身尚不足以達到文化多樣和媒體多元的目標，歐洲從 1980 年代迄今，舉凡討論媒體壟斷必然觸及表意和資訊自由的問題。歐洲媒體機構研究報告亦認為媒體多元化包括兩個面向：「媒體所有權多樣性」，及「媒體內容多樣性」。這兩項基本原則一方面在避免媒體所有權過度集中，另也認為所有權管制精神之一即在防止媒體所有權者有妨礙媒體編輯自由(editorial freedom)的情形。美國憲法暨傳播學者貝克(Baker)也指出，維護民主即新聞媒體相關法令政策之核心價值，美國法律準則不可避免把媒體當作一種具有民主價值的重要機構。

本席認為，媒體屬於特殊的產業併購，媒體基於規模經濟特性雖然必須整合資源，然而當某個媒體集團擁有跨媒體市場的廣大閱聽眾時，其將對意見市場和內容市場產生重要影響力，故對其併購之利益與不利益評估，不僅限於未來市場競爭，也在於其對民主政治所仰賴的多元言論/意見/內容市場是否造成潛在傷害，應該在以下三方面有所規範：

首先，以臺灣媒體生態來看，目前有線電視系統不但掌握通路，同時也透過與自身友好的代理商確保衛星頻道的上架。經過審視，有關有線廣播電視法所涉及之水平垂直整合關係中，所涉及之廣電媒體市占率而言，並未達到有線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上限規模，故本案目前尚無影響市場公平競爭之問題。

然而，本案之間接投資人聯維、寶福、新永安等公司，雖與申請人未達控制關係，仍不排除其未來得透過股東權利之行使，進而獲悉本次申請案中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動態及競爭策略。為了未雨綢繆，本會審理本案時，對申請人及其關係企業在股權分散，以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直接間接控制，均進行配套處理。

其次，本案之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為全球數位媒體，該公司目前共代理中天新聞台、中天綜合台、中天娛樂台等 11 個衛星廣播電視頻道，全球數位媒體代理之頻道不乏收視率前 20 名之頻道，故若本案申請人利用其市場地位，透過不當拒絕交易、差別待遇或與其他事業共同杯葛等手段，可能造成濫用市場力量、市場排擠或封閉等限制競爭之疑慮。

目前國內提供頻道銷售代理的業者，在垂直整合發展趨勢下，其分別和凱擘、台灣固網、中嘉及年代等具有上下游垂直整合關係，不僅代理自身集團所屬頻道，也代理其他不具有有線電視系統的頻道家族或個別頻道，進行授權業務。由於傳輸平台必先事前透過頻道代理取得頻道授權後，才可以將頻道上架傳輸，若無法於有線電視上架，該頻道很難在市場上生存，因此頻道業者莫不以能於有線電視平台露出為重要發展方向。

但因受到法令垂直結合 1/4 之限制，各 MSO 乃發展出利益交換的策略，因此，平台之影響力主要在於區域取得獨占或寡占後，利用頻

道上下架之決定權控制其產業利益，亦間接掌控意見市場的影響力。透過利益互換的默契，全臺灣幾個主要 MSO 幾乎可以決定所有有線電視上架之頻道節目，這也說明為何全國有線電視系統頻道節目為何如此相似。

在數位匯流帶動下，世界各國多認為有線電視之系統業者與頻道業者之垂直整合有管制必要，因此本席認為，申請人未來在頻道公平上下架須做到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不應為其他差別待遇之行為外，更應提出相關管理辦法，建立商業協商及仲裁作業程序。此外，本席也認為業者有必要自行承諾並負擔促進或保護相關市場競爭的責任，並將負擔列入相關營運機制與公司治理中，才能在制度上建立內容多元與平台整合無差別待遇的雙重利益。

第三，本案經由聽證、公聽過程所呈現之申請人持股結構及控制股東現象、申請人與相關媒體事業之高度聯結，申請人與集團所屬其他媒體節目互播、重播之比率，皆反映出「媒體所有權集中」之影響力，尤其申請人集團內之中視公司乃使用國家稀有頻譜資源、傳播影響無遠弗屆之無線電視新聞頻道，集團內復有國內重要之平面媒體（中時報系），加上中天新聞頻道，此均屬國內其他媒體集團所無之特有現象，國外稱為「內生增長」(Endogenous Growth)效應，主要即指媒體透過結合，可能使擁有多個新聞頻道的媒體成為市場上新聞主要供應者，甚至是新聞市場主導者，將存在減損「客觀」「中立」及「平衡」等新聞專業表現之重大負面效應。基於立法之特別授權，本席認為，主管機關有必要在處分內附加促進「維持市場公平競爭、避免言論集中」、「保障內容多元化」之各項附款，以為適當管理規範。

本案申請人投資之中嘉有線電視系統目前為全國最大 MSO，依行政先例及落實本會組織法第 1 條所定之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之職

責，實有必要要求其切割中天新聞台之經營控制權，俟申請人完成此停止條件後，許可處分始生效。因此以此原則作為附停止條件依據。另外，中視新聞台雖為名為「新聞台」，實為綜合台，惟每日仍有約6小時的新聞製播，故該新聞製作需採製播分離，以落實不申設新聞頻道之概念。再者，蔡氏集團旗下擁有國票金融控股公司、旺旺友聯產險等涉及財經領域事業，未來非經本會許可，不宜經營財經頻道。

綜上，本席亦認為本委員會對本案所附的三項停止條件：（一）申請人及其關係人應與中天新聞台完全切割、（二）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完成營運計畫變更，將中視新聞台變更為非新聞台、（三）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完成設立獨立之新聞編審制度；應可達成媒體所有權規範防止媒體所有權集中以扭曲民主過程，以及所有權人因握有市場支配力而影響意見/內容多元、以達成維護媒體專業自主與獨立等目的。

總結

綜上所述，申請人的交易案確實影響水平整合、垂直整合、內容提供、平台營運、市場競爭各層面，本案之影響不能單就「服務」平臺和基礎網路管理、管理營運、內容提供等各項目分別視之，而應以「跨媒體」集中所可能產生的「媒體壟斷」的綜合影響予以評估。

由於本會政策鼓勵廣播電視進行數位化之滙流發展經營，本案申請人亦承諾在數位化將加速建置，並投入更多資金，將為有線電視數位化帶來正面影響，此為本案興利之部分。

另一方面，歐洲和美國仍在法規中對於媒體所有權訂有明文限制規定，並據此依照外在環境變化和產業發展，進行定期檢視，以認定這些規範和競爭結果之比較，是否符合媒體多元及為公共利益所必須。

近年來國外法規更制定法定程序和公開諮詢機制，以確定媒體集中和媒體所有權的管制強度應採取何種手段的連結，希望因應國際上媒體「匯流」、「整合」的趨勢，在媒體併購所產生的媒體集中現象，仍須考量(1)是否扭曲民主過程；(2)媒體集團/所有權人對媒體握有的潛在影響力為何；以及(3)市場支配力量集中是否有妨礙競爭之虞。由於電視影響力龐大，各國多以廣電媒體的股權集中、所有權集中和跨媒體影響為主要規範類型，另在媒體市場影響力和內容多元表現訂定特殊規範。這些規範也因政治體制、媒介體系和市場結構不同而因地制宜。

就專業分工的概念來看，平台與內容應用服務本應適度分離，對於上下游媒體產業或對數位匯流的發展始能更有助益；本案的平台投資者若專注於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將有利於數位化後一雲多螢之匯流環境營造，如此，對維護意見多元市場、健全廣電媒體產業、及維護國民權益亦有更好的導入作用。

本席認為本會依法行政，並在法律授權下，兼顧臺灣媒體發展特色和環境生態差異進行審議，才能周延地思考上述重要問題之複雜影響。臺灣於黨政軍退出媒體修法完成後，已逐漸擺脫政黨專擅的局面，邁向一個由成熟理性公民意識主導的民主社會，多元聲音和多元意見的呈現正是媒體開放競爭與公共利益交織互動的結果，也是媒體作為確保民主憲政基石—多元意見市場的意義所在。本席認為，本會除了應致力於匯流政策，更應前瞻思考如何避免媒體壟斷或過於集中，以有利於民主憲政持續發展，才能真正達成促進產業競爭和保障消費者/公民的終極目標。

委員簽名： 蘇 衛

提出日期：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6

第 496 次委員會議

「英屬維京群島商 Pure Investment Global Corp.申請經由旺中寬頻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多層次方式間接投資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案」

協同意見書

一、緣由

本會 101 年 7 月 25 日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附加附款（含停止條件、負擔、保留廢止權及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方式通過許可英屬維京群島商 Pure Investment Global Corp. 申請經由旺中寬頻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多層次方式間接投資吉隆等 11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本案各界關注的焦點在於，以申請人持股結構及控制股東現象及相關媒體事業之表現，本案有朝媒體集中化、減損意見多元表現之隱憂存在；並在有線廣播電視平台間，及與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間，水平及垂直市場運作仍有限制競爭之疑慮。

至於申請人與旺中寬頻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中寬頻)於101年7月25日到會承諾事項中之投資計畫，有助於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及提升有線電視收視高畫質內容與發展本土文化創意產業；基本收視費用須低於全國平均值；至少免費提供每戶兩台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102年6月底前提供消費者申請100Mbps以上速率上網服務；低收入收視戶免費收視及寬頻上網等項目，本席亦同意有助於消費者權益保障。

上述承諾部分本席認為雖非本案許可之充分必要條件，且只要數位化、高畫質化以及資費政策明確，系統業者配合執行，即可能達成，然對有線電視產業發展而言，履行此部分承諾，卻是系統經營者面對數位匯流，推動產業發展，不可欠缺的條件。申請人既為承諾，即應履行，本席不再對此部分表達各人見解。

鑑於有本案媒體集中化、減損意見多元表現之隱憂；以及有線廣播電視平台間，電視節目供應事業間，水平及垂直市場運作限制競爭之疑慮，本案委員會議考量案關各類型媒體之特性，尤其是有線電視平台對於頻道上下架之操控性、新聞頻道對意見市場之影響、相關垂直及水平產業整體關連性，及其對於意見的多元市場、內容多元及對消費者權益、媒體產業良性發展乃至民主憲政之影響，於充分討論並經旺中寬頻做出25項承諾後，以附3項

停止條件(附件一)及25項承諾(附件二)轉附負擔許可本案。

二、本案審查原則與法源依據

(一) 審查原則

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以下原則為本席審理本案之最基本考量：

1. 無差別待遇及行政一致性原則

參酌過去本會處理相關類似併購案例，以符合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無差別待遇及行政一致性原則處理。

2. 維護總體言論市場多元目標原則

有線電視平台有相當佔有率之經營者，不宜再擁有或控制意見市場中最重要之訊息提供者。

擁有相當比率之有線電視平台，即擁有相當之頻道上下架控制權，間接影響消費者可接收之資訊內容，及對頻道業者產生控制力。因此於有線電視平台有相當佔有率之經營者，不宜再擁有或控制意見市場中最重要之訊息提供者-新聞頻道，避免其對意見市場產生太大操控力，以維護總體言論市場多元目標，兼顧媒體產業良性發展，乃至於民主憲政(國家安全)之維護。

3. 貫徹附款之監督責任原則

本案以附加附款許可，附款功能的實現成為關鍵所在，委員會應建立制度性監督機制，負起貫徹附款之監督責任。

(二) 法源依據

1.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3條

就本案審查之法源依據而言，由於本案涉及外國法人間之對於我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投資轉讓，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7條第2項：「投資人申請投資於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而限制投資之事業，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規定，本會依據前揭外國人投資條例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1項)對於有外國人投資之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案件，中央主管機關認該外國人投資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者，得不經審議委員會之決議，予以駁回。(第2項)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有前項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應駁回其投資之申請。」規定，取得審查權限，並須為准駁之決定。

2. 法令規範明確性不足

現行廣播電視法令對於跨媒體經營，及評估言論集中化的影響與法律效果，欠缺明確法律規範。現行廣電三法並無明文禁止

跨媒體持有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者，在本案並無違反現行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下，本會僅得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條、第5條、第16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1項、外國人投資條例第7條第2項、第10條等法律所授權賦予本會之判斷餘地或裁量空間進行審理。

研判本案案情，在法律工具不足及各主管機關提供之事證不夠明確的情況下，對於是否直接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3條駁回本案，委員會未形成共識，惟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以附加附款許可本案。

三、許可條件之行政目的與後續監督努力

在法律工具不足的情況下，直接駁回本案，申請人勢必重提申請。倒不如以嚴厲的條件或者迫其知難而退，不接受本會裁處；或者申請人接受本會條件，在充分監督下，程序上符合無差別待遇及行政一致性原則，同時亦維護總體言論市場多元目標，健全產業發展，保護消費者權益。

為此，除附予 25 項承諾轉附負擔外，另再附加 3 項停止條件，分別為：(一) 申請人及其關係人應與中天新聞台完全切割。(二)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申請營運計畫變更，將中視新聞台

變更為非新聞台。(三)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獨立之新聞編審制度。(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一、二)

(一)本案許可條件之行政目的

本案許可條件之行政目的分四點說明如下。

1. 維護意見多元

吉隆等11家系統經營者擁有相當數量的用戶，本會以附停止條件，限制申請人於取得經營權後不能操控新聞頻道。以3項停止條件，完全切割中天新聞台，將中視新聞台變更為非新聞台，以及要求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獨立之新聞編審制度。

另配合承諾轉為附負擔事項第(十)項，申請人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一年內不得投資既有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三年內不控制既有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且未經本會許可不新設新聞台、財經台及購物頻道。

依此，申請人將不得經營新聞台、財經台以及購物頻道。

2. 限制有線電視平台垂直整合

對於有線電視平台垂直整合限制，其目的在於建立頻道公平上、下架機制，避免系統經營者藉垂直整合影響言論多元。除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2條第2及3項之規定外，另以承諾轉為附負擔事項之(五)(六)(七)及(八)項要求：

申請人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自製或代理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授權予其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多媒體內容傳輸服務經營者，或其他具競爭關係之有線或無線網路傳輸訊號之頻道服務提供者，或為其他差別待遇之行為。申請人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杯葛頻道業者至其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播放平台上、下架。

申請人所屬系統經營者應具體提出對頻道業者上、下架之公平、合理、無差別待遇之管理辦法到本會核准；申請人並應建立一套商業協商及仲裁作業程序，來解決包括播出價格、期限、條件及旺中寬頻旗下的頻道節目的爭端，並核報本會備查。

本項之精神本會已納入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草案條文第 25 條及第 37 條)，送立法院審議中。在立法院審議通過前，本案以此機制規範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授權自製或代理之節目予其他播放平台，亦不得杯葛頻道業者至其他播放平台上、下架；申請人所屬系統經營者應建立公平、合理、無差別待遇之管理辦法及商業協商及仲裁作業程序。

換言之，申請人將不得以有線電視平台之市場力影響頻道節目內容，乃至於言論多元。

3. 限制有線電視平台水平整合

對於有線電視平台水平整合限制，除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外，另以承諾轉為附負擔事項之第(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四)項要求：

未經本會許可，申請人及其關係企業不再增加持有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其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未經同意，不擔任吉隆等 11 家系統經營者以外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東森國際、中天電視、聯維、新永安及寶福有線電視與吉隆等 11 家系統經營者不相互擔任彼此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另旺中寬頻應承諾於所屬系統經營者執照有效期限內，不得轉讓旺中寬頻對於所屬系統經營者之經營權。

在以上規範下，申請人之有線電視系統規模，將控制在本案許可範圍內，不得以任何形式變動之。

4. 維護節目與廣告製播專業自主

對於節目與廣告製播，以承諾轉為附負擔事項之第(十六)、(十七)及(十九)項要求：

旺中寬頻所屬集團應建立公開之問責機制，將品質控制作業流程、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置入性行銷及涉己事件等管控流程

納入營運計畫；應尊重新聞專業獨立自主精神，由代表人與新聞部門協調訂定新聞部門自主公約，無正當理由不得干預新聞部門之自主運作。關係人或負責人承諾旺中寬頻集團之中時、中視、中天及中嘉系統成立跨媒體倫理委員會。

本項要求旺中寬頻所屬集團建立自律機制，維護其節目與廣告製播之專業自主。

綜上，本案許可條件之行政目的在於：申請人將不得經營新聞台、財經台以及購物頻道；申請人將不得以有線電視播放平台之市場力影響頻道節目內容，乃至於言論多元；申請人之有線電視播放平台規模，將控制在本案許可範圍內，不得以任何形式變動之；以及申請人應建立自律機制，貫徹節目與廣告製播之專業自主。本案媒體集中化、減損意見多元表現之隱憂，以及有線廣播電視平台間，電視節目供應事業間，水平及垂直市場運作限制競爭之疑慮，在上述許可條件的限制下，應可有效管控。

加上其他之承諾轉為附負擔事項，將使申請人專念於有線電視系統平台之數位化、高畫質化，並因應數位匯流趨勢下之市場競爭，而無藉由影響頻道節目，致減損意見多元表現與限制競爭之空間。

(二)後續監督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3條規範事項為本案審查重心，然以各主管機關提供之事證不夠明確，且無充分之法律工具據以為准駁，為耗費時日審查之主因。

本席對於國安問題，多次表達疑慮。其中對於資金來源問題，在與會同仁提出：「本案嗣後如發現確實有陸資，因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事業之業別非屬經濟部投審會所訂『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正面表列項目之一，原不應許可本投資案，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規定，受益人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故本會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職權撤銷原許可處分，且無須給予任何補償。」之處理方式後，本席認為已盡審查之責。

另對於今(2012)年總統府公布之首份國家人權報告書第19條：「...但財團以雄厚資金及各種方式不斷擴大媒體版圖，將嚴重導致媒體所有權集中化的不良後果。...」所釋放的警訊；以及申請人涉己事件處理之負面評價與社會反感，申請人似未能體會媒體經營者社會責任之重大與使命之神聖，稍有不慎，即可能因扭曲言論而對社會造成重大傷害，甚或動搖民主憲政，造成國安

問題部分，本席亦表達深刻的疑慮。委員會經過長時間討論，認為如限制其經營範圍於播放平台，不擁有或控制意見市場中最重要之訊息提供者，則其因擁有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權對國家社會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將可降到最低。

本席在國安等相關疑慮可獲管控前提且法律工具不足情況下，若以資金來源等國家安全尚有疑慮為由，依職權予以批駁，恐將遭極權之非議，乃勉強同意在上述機制下，以附 3 項停止條件及 25 項承諾轉附負擔許可本案，但須保證本案附款可確定執行，並貫徹附款的功能。

附加附款通過的同時必須建立制度性監督機制，否則附款形同虛設。重點放在監督，本席當竭智盡心，嚴加監督希望本會建立制度性監督機制，並籲請全民共同監督，期待其能從善如流或知難而退：

1. 旺中寬頻若完全接受 3 項停止條件，並履行 25 項承諾，其在有線電視系統平台市場之佔有率將與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相去不遠，且對數位化之發展及收視環境均有助益。
2. 旺中寬頻若不接受 3 項停止條件，則許可不能生效，回到原點，與不准何異。

為長遠之計，本會應建立跨媒體經營審查相關規範，維護國

內媒體產業健全的经营環境。

委員簽名： 劉崇堅

提出日期： 2012.08.10.

附件(一)

3項停止條件如下：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3款規定，附加負擔：申請人及旺中寬頻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應履行其101年7月25日到會承諾事項及101年7月27日旺中寬頻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旺中文字第1010727001號函(如附件1及2)所為之承諾事項(含依說明七所為補正)，如未履行，本會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規定，廢止許可。本會另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5款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之權利。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2款規定，附加停止條件：申請人應於本處分送達後使下列條件成就，並經本會認可後，本許可處分始生效力。

1、對申請人具有控制力之自然人蔡衍明先生，及蔡衍明先生所控制之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採取方法達成以下結果：「申請人、參與投資旺中寬頻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及參與投資旺中寬頻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之自然人大股東蔡衍明先生、蔡紹中先生、王令麟先生與蔡鎮宇先生，或前揭法人與自然人之關係人，不得直接、間接或利用他人名義經營或控制中天新聞台(含中天新聞台變更後之其他名稱新聞台)，或直接、間接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經營中天新聞台(含中天新聞台變更後之其他名稱新聞台)之公司股份或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雖非擔任此類職務，但實質上執行該業務或實質控制該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此類職務之人執行業務者，亦同。)」

(1)本條件所稱自然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甲、該自然人之配偶及四親等以內血親與姻親。

乙、該自然人或甲款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10%之企業。

丙、該自然人或甲款之人擔任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丁、該自然人及前3款之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2)本條件所稱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甲、該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四親等以內血親與姻親。

乙、該法人及甲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10%之企業，或擔任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丙、該法人之關係企業。

丁、前3款法人或企業之董事、經理人、監察人。

戊、該法人及前4款之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2、對申請人具有控制力之自然人蔡衍明先生所控制之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現有之新聞台，應完成營運計畫變更為非新聞台。

3、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完成設立獨立新聞編審制度，本條件所稱之獨

立新聞編審制度應由新聞部工作人員代表數人與總經理簽訂新聞製播公約，公約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新聞部採製作人制，為其製作節目之決策者，對節目內容負全責；董事會、經理人等主管，不得以任何有違新聞專業精神之理由干預新聞專業和自律空間；任何人均不得強迫新聞部同仁，從事違反新聞專業倫理之新聞報導。且該公約應視為勞動契約之基本構成要件及成為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之一部分，相關資料文件應送至本會認可。

(三)本許可處分生效後，如有違反前開條件之情形發生，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4款及第123條第2款規定，得廢止本許可處分。

附件(二)

25項承諾轉為附負擔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所屬各系統經營者提出民國(以下同)101年至103年有線電視數位化服務推展之具體計畫，包含：

1. 數位化推展時程：所屬各系統經營者於103年完成全面數位化。
2. 數位化投資之財務規劃：截至103年累計將投入新臺幣83億元、截至106年累計將達新臺幣102億元，對應至各系統經營者之數據。
3. 於102年6月底前提供消費者可申請100Mbps以上的高速率上網服務，並於上述期間內，挑選一標竿區域推出優於前揭100Mbps之上網速率，以利有需求者申請使用。
4. 平均每個光節點不得服務高於120戶使用的收容數。
5. 補充101至103年之整體財務報表(旺中寬頻及吉隆等11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該財務報表需含負債比例，現金流量及寬頻業務服務之金流)。
6. 提供網路擴建Backhaul 100Gbps以上之計畫。

(二)申請人提升有線電視收視高畫質內容之具體規劃，包含：

1. 所屬集團培植本土文創、提升內容多樣性及帶動數位內容產業之具體規劃(包含A.3年內提升數位節目內容品質之作法、B.預計投入製作本土數位內容之資金、作法及期程)。
2. 所屬系統經營者HD自製節目之製播計畫(包含節目財務規劃、節目製播內容等)。
3. 所屬系統經營者提升HD節目內容服務計畫(包含數量、內容、品質管理機制、規劃時程及其經費預算等，尤其是引進優質本土HD頻道)。
4. 所屬系統經營者滿足地方需求節目之提升計畫，並需考量城鄉差距及數位落差。

(三)申請人所屬系統經營者，當以有利於消費者權益為考量，包含：

1. 如個別系統經營者之有線電視基本收視費用高於全國平均值，需自動調降至低於全國平均值。
2. 每戶至少免費提供兩台機上盒以推動數位化，且該免費提供之數

位機上盒將依客戶實際需求贈送(基本型或具PVR功能)。

3. 推動數位化，贈送數位(SD及HD)頻道，但不調升訂戶收視費用。

4. 經主管機關資格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該訂戶之所屬系統經營者將提供有線電視基本收視費、寬頻上網及數位頻道節目收視費(共3項)免費之優惠。

(四)為健全並強化監督申請人所屬集團之營運，申請人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應提還款計畫及具體財務結構改善計畫並確實執行；並應每半年提供下列資訊：

1. 所屬系統經營者應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之四大財務報表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2. 旺中寬頻及其母子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董監事名冊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五)申請人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自製或代理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授權予其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多媒體內容傳輸服務經營者，或其他具競爭關係之有線或無線網路傳輸訊號之頻道服務提供者，或為其他差別待遇之行為。

(六)於本交易完成登記日起15日內，申請人所屬系統經營者應具體提出對頻道業者上、下架之公平、合理、無差別待遇之管理辦法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

(七)於本交易完成登記日起15日內，申請人建立一套商業協商及仲裁作業程序，來解決包括播出價格、期限、條件及旺中寬頻旗下的頻道節目的爭端，並核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八)申請人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杯葛頻道業者至其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播放平台上、下架。

(九)申請人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及其控制與從屬公司及上層股東(包含但不限於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永安、聯維、寶福有線電視及其控制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同)之總體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頻道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四分之一。

(十)申請人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一年內不得投資既有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三年內不控制既有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且未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不新設新聞台、財經台及購物頻道。

(十一)未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申請人及其關係企業不再增加持有其他有線系統經營者之股份。

(十二)旺中寬頻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未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同意，不擔任吉隆等11家系統經

營者以外之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十三)東森國際、中天電視、聯維、新永安及寶福有線電視與吉隆等 11 家系統經營者不相互擔任彼此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十四)為健全有線電視之發展，旺中寬頻公司應承諾於所屬系統經營者執照有效期限內，不得轉讓旺中寬頻對於所屬系統經營者之經營權。但因相關法規變動，且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 (十五)申請人確認「本次交易之新銀行聯貸不會加重申請人所屬系統經營者之負債」及「未來不會加諸申請人所屬系統經營者不當之負債」，以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
- (十六)旺中寬頻所屬集團應建立公開之問責機制，將品質控制作業流程、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置入性行銷及涉己事件等管控流程納入營運計畫。
- (十七)旺中寬頻所屬集團應尊重新聞專業獨立自主精神，由代表人與新聞部門協調訂定新聞部門自主公約，無正當理由不得干預新聞部門之自主運作。
- (十八)關係人或負責人承諾旺中集團之中時、中視、中天及中嘉系統人事任用不能重複，為 4 個截然不同的經營團隊。
- (十九)關係人或負責人承諾旺中寬頻集團之中時、中視、中天及中嘉系統於本交易完成登記日起 15 日內成立跨媒體倫理委員會。
- (二十)關係人或負責人承諾旺中寬頻集團之中時、中視、中天及中嘉系統於本交易完成登記日起 15 日內成立自主工會。
- (二十一)旺中寬頻公司應於內部成立專案小組，控管所計畫事項之執行進度，並每半年陳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十二)申請人所屬系統經營者於本交易完成登記日起 15 日內，應就一、二、六、七項承諾事項，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辦理營運計畫變更。
- (二十三)申請人及申請人所屬系統經營者於各項數位新服務上市前，均應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許可。
- (二十四)申請人及申請人所屬系統經營者將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監理，嚴格落實承諾事項，確保健全經營及閱聽眾、員工權益。
- (二十五)旺中寬頻先前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作出 7 大項 29 點承諾，如該承諾優於本次面談之承諾事項，皆須履行。